证券代码: 835546

证券简称: 高拓新材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8月2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丁晓明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 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- (3) 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丁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公司监事会提名丁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丁晓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巩艳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公司监事会提名巩艳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巩艳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- (一)《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年8月22日